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明

相　對　人　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正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2,4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業經鈞

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46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，並諭知：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452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90,000元，有該收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3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2,452元（計算式:382,452+90,000＝472,452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